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及首次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 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并获授权为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 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如下:

- (一)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对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集集团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 在调查过程中,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 中集集团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 本所得到的中集集团如下保证: 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中集集团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四)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集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集集团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中集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 2009年12月28日，中集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09年12月28日，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就《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09年12月28日，中集集团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七次会议，中集集团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作为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核查意见，及中集集团的实际情况，即中集集团2010年4月增加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集集团对前述《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关修订。

2010年9月1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0年9月1日，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0年9月1日，中集集团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会议，中集集团监事会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作为中集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9月17日，中集集团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包括后续修改，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0年9月27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六次会议，中集集团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5. 2010年9月27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的议案》。中集集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规定将中集集团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39元。
6. 2011年7月22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中集集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规定将中集集团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04元。
7. 2011年9月21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中集集团董事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名单；董事会认为中集集团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中集集团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中集集团股东大会的授权，中集集团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9月22日，预留期权的行权价为人民币17.57元。
8. 2012年7月5日，中集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中集集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规定将中集集团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58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7.11元。
9. 2012年7月5日，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中集集团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规定将中集集团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88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授权和批准

1.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第 3 次会议及独立董事对中集集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确认。
2.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事宜的议案》，确认中集集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方案及行权条件，认为中集集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集集团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对中集集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确认。

三、中集集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中集集团对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确认，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本次股票期权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因此，中集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中集集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400 万股调整为 5361.75 万股；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8 人，可行权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1335.75 万股。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中集集团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满足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	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p>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p>	<p>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p>
<p>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其上年增长不低于 6%</p>	<p>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p>
<p>行权前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p>	<p>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p>
<p>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p>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集集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法行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韩小京

张小满

2013年12月23日